

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（审查）意见：

闽侯县钛阳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报送的《模具及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模具及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环评内容，项目位于闽侯县青口镇兰圃村坊兜88号2幢1-2层（租赁福建伟煌食品有限公司车间），租赁面积约5000m²，项目计划年产模具100套、塑料配件800t/a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施工和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（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）：

1、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，不外排。回用水应设置流量控制装置，并做好台账管理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执行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4三级排放浓度限值（氨氮排放参照GB/T31962-2015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表1中B等级水质控制限值）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≤600t/a。

2、项目应优化总平布局，颗粒物执行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；合理密闭有机废气产生车间，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，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执行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4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GB14554-93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表2浓度限值。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GB31572-2015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》表9浓度限值及GB37822-2019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附录A表A.1排放限值。

3、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：VOCs排放量≤0.952t/a。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，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4、项目应合理布局，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中3类排放限值。

5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堆弃；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6、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。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。

7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《报告表》，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试生产前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，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月24日

